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貸款辦理流程(新生版)

# 就學貸款資格

第一類:家庭年收入未滿新台幣 114 萬元。

第二類: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家庭且願

自付半數利息。

第三類: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有二位以上

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願自付利息者。

→ 不得辦理

否

日期:上學期8月1日至註冊日

下學期1月15日至註冊日

對保人:保證人及學生

證件:1.戶籍謄本

- 2.身分證
- 3.印章
- 4.學雜費繳費通知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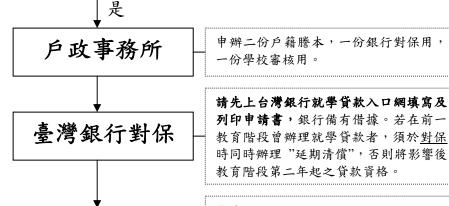
[第一次申請同學,需由保證人連同學生 一起赴台銀辦理簽約手續;同一教育階 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由學生攜帶身分 證、印章 (親簽亦可)、就學貸款申請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、借款人與保證人最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註冊繳費通知單 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 得撥款通知書第二、三聯]

#### 貸款金額:

辦理貸款者可暫緩繳交學雜費。依 教育部規定可貸款之項目為學費、雜 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及宿舍費等。 貸款金額超過應繳學雜費者,於銀行撥 款後,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- 2.平安保險費:以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上 金額為準。
- 3.書籍費:3000元,可貸可不貸,隨學 生經濟狀況而定。不貸書籍費者,應 繳網路使用費,若貸款金額等於繳費 通知單者,視同貸書籍費200元,不 必另繳網路費。
- 4.宿舍費:以宿舍費繳費單為準。

相關資訊請上網:本校課指組網頁查詢



## 學 校 課外活動指導組 <sup>(認證)</sup>

發還認證之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
#### 繳交:

- 1. 台灣銀行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學校留存聯(第二聯)
- 2. 户籍謄本。
- 3. 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
### 學校出納組

(補繳或退費)

#### 繳交:

- 1. 學生本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已繳費之單據另行浮貼於緩繳 學雜費申請書左上角。

退費:學期末銀行撥款後,匯入學生 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
財政部、銀行認定不符貸款條件 者,取消貸款案,以現金繳費。

### 學生還款

完成最高學業或役期結束一年後開始 還款。學生逾期未還款者,由承貸銀行 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建檔,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,並 開放金融機構查詢,將會影響與銀行貸 款關係,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 屋貸款或信用貸款,都可能受到拒絕。